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1013号)(以下简称:"反馈意见")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,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 核查及回复。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 关公告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